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10006442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本系為審議師資培育獎助金相關事宜，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師資培育補助金要點」規定設置「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

- 一、決議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提報師資培育人選。
- 二、核定獎勵薪資額度及核發期間。
- 三、審核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師資培育補助金相關證明及文件。

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

- 一、本小組設委員四至六名，以校長、會計主任及聽語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外聽語產業經營管理人士一至三人。
- 二、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